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江蓬鈺

電話：06-6572916#2250

傳真：06-6570398

電子信箱：pengyu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政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稽字第113011986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行為人游寧等人共計3案違反環保法規之裁處書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本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政公報)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(請張貼公告)、稽查檢驗科

局長許仁澤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環稽字第1130119868B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行為人游寧等人共計3案違反環保法規裁處書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行為人游寧等人共計3案違反環保法規裁處書，經以雙掛號寄送，惟當事人住居所不明，致裁處書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局製發之游寧等人共計3案違反環保法規裁處書（如附清冊）暫存本局稽查檢驗科，請臺端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局稽查檢驗科領取旨揭裁處書，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領取，視同已送達。
- 三、繳款期限：自送達生效之日起算30日止，可至本局或郵局各地分行繳納，逾期未領取或繳納者，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。臺端若已繳納罰鍰，請將繳款收執聯影本寄回或傳真（06-6570398）本局，俾利辦理結案事宜。

局長許仁澤

違反環保法規案件裁處書公示送達清冊

環稽字第1130119868B號公告附件

序	主體	身分證字號	開立日期	違反日期	裁處書字號	違反法令
1	游寧	H12****706	113/05/23	113/01/16	環稽廢裁字第 113051797	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
	<p>違反事實： 本局稽查人員於113年1月16日下午15時31分許在本市東區光明街201巷1號旁電桿發現張貼廣告，廣告內有臺端所有之電話(097****34)，臺端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，以張貼方法設置廣告物之方式污染定著物之情事，有礙市容觀瞻、環境衛生。</p>					
2	張身竹	S12****605	113/08/20	112/10/26	環清廢裁字第 113083610	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
	<p>違反事實： 臺端於112年10月26日17點14分許行駛所有***-HNN車輛行經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584號附近，亂吐檳榔渣於地面，已錄影存證。</p>					
3	蔡翰文	R12****538	113/08/13	113/02/09	環清廢裁字第 113083449	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
	<p>違反事實： 臺端於113年02月09日16時37分許行駛所有NKF-****車輛行經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路213號前附近，亂丟菸蒂於地面，已錄影存證。</p>					